

江西省教育厅 文件 江西省财政厅

赣教基字〔2022〕32号

关于公布 2021 年全省彩票公益金支持建设 青少年校外活动中心运行情况 评审结果的通知

各设区市教育局、财政局：

根据省教育厅、省财政厅《关于报送全省青少年校外活动中心 2021 年运行等次情况的通知》（赣教基字〔2022〕10 号）要求，各设区市教育局、财政局对已运行的县级青少年校外活动中心 2021 年运行情况进行了全面评估，提出了评估意见。在各地评估意见基础上，省教育厅会同有关部门开展了省级综合评审，现将有关结果公布如下。

一、总体情况

各地教育行政部门、财政部门均加强了对青少年校外活动场所的管理和指导，校外教育工作水平和管理水平进一步提升。各青少年校外活动中心把育人作为出发点和落脚点，发挥自身优势和特色，为学生提供了丰富的课外活动；发挥辐射引领作用，加强对乡村学校少年宫的指导，策划组织各类关爱留守儿童活动，促进农村留守儿童和谐健康发展。

同时，评审中也发现了部分青少年校外活动中心在建设、管理和运行中存在的一些问题：部分活动中心活动内容和方式较为单一，科技类、技能类、拓展类和社会实践类活动项目较少，不能适应推进素质教育和青少年学生全面发展的需求；一些校外活动中心未能发挥辐射带动作用，活动覆盖面不广，活动内容较简单，对乡村学校少年宫指导不够；部分活动中心师资缺乏，影响了有关活动开展。

二、评审结果

经过综合评审，结果如下（排名不分先后）：

1. **“优秀”单位（12个）**：南昌市进贤县，九江市共青城市、德安县，赣州市兴国县、赣县区，宜春市高安市，上饶市余干县，抚州市广昌县、东乡区，吉安市吉州区、万安县，萍乡市芦溪县青少年学生校外活动中心。

2. **“优良”单位（21个）**：南昌市青云谱区，九江市都昌县、柴桑区、彭泽县，景德镇市乐平市，萍乡市湘东区，新余

市渝水区，鹰潭市贵溪市，赣州市龙南市、南康区、章贡区，宜春市靖安县、上高县，上饶市铅山县、鄱阳县，抚州市黎川县、崇仁县、金溪县，吉安市井冈山市、遂川县、青原区青少年学生校外活动中心。

3. “合格”单位（49个）：南昌市新建区、湾里管理局、安义县，九江市瑞昌市、湖口县、武宁县、浔阳区、永修县、庐山市、修水县，景德镇市昌江区、珠山区，萍乡市上栗县、莲花县、安源区，新余市分宜县，鹰潭市，赣州市会昌县、崇义县、大余县、信丰县、安远县、瑞金市、全南县，宜春市樟树市、万载县、丰城市、铜鼓县、宜丰县、奉新县，上饶市广丰区、信州区、德兴市、玉山县、万年县，抚州市南城县、南丰县、临川区、宜黄县、资溪县、乐安县，吉安市新干县、安福县、吉安县、泰和县、永丰县、吉水县、峡江县、永新县青少年学生校外活动中心。

三、工作要求

一要全面完成项目建设。对目前仍未完成建设或申请省级验收的16个县级校外活动中心（南昌市东湖区、西湖区、青山湖区、南昌县，九江市濂溪区，上饶市婺源县、广信区、横峰县，宜春市袁州区，赣州市定南县、寻乌县、石城县、于都县、宁都县、上犹县，鹰潭市余江区青少年校外活动中心），请各设区市教育和财政局加强调度，督促加快建设进度，申请省级验收。

二要切实加强运行管理。各地教育行政部门要结合“双减”政策新要求，充分发挥校外活动中心的育人功能，加强校外活动场所运行保障，健全工作机制，确保校外活动场所不被占用、人员配备到位，校外教育事业的健康快速发展。要加强指导，积极支持校外活动中心组织开展红色、绿色、古色文化教育活动、关爱农村留守儿童活动及中小學生研学实践活动等，扩大其影响力，充分发挥其社会公益作用。

三要加强校外教育专业队伍建设。各地教育行政部门要通过多种方式进一步加强校外教育教师培训，将校外教育管理人员以及音乐、体育、美术、科技专业教师培训纳入当地教师培训计划，提高校外教育师资水平。要制定完善校外教育教师考核办法，加强教师待遇保障，建设一支素质良好、爱岗敬业、专兼职结合的校外教育师资队伍。



(此文件主动公开)